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7881701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4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黄才秋

地址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城东镇金山名城14栋3002

代理机构 司想（北京）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消毒纸巾；蚊香；杀虫剂；灭鼠剂；除草剂；兽医用药；动物用洗涤剂（杀虫剂）；净化剂；消毒剂；人用药